

#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

##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基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不時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，而現時如下：

- (a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，兼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，而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；
- (b) 處理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事宜，並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；
- (c)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- (d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- (e)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- (f) 於適當及必要時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之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。

日期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